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椿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椿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罰案件，有二以上裁判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應據檢察官聲請，裁定應執行刑，不能因數罪中部分罪刑已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縱有部分已執行完畢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，核屬將來執行時扣除之問題。

二、查受刑人黃椿洪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

01 迄未回覆，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  
02 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  
03 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4 準。

05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  
06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賴瑩芳

13 附表：

14	編 號	1	2
	罪 名	竊盜	竊盜
	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30日
	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5日	112年8月28日
	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南地檢112年度營偵 字第228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9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520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40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0月31日	113年8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520號	113年度竹簡字第408號
	判 決	113年1月13日	113年10月31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 定 日 期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21號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773號